

西安咸阳机场海关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西安咸阳机场海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落实落细海关总署、西安海关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和安排，不断提高工作透明度，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建设，具体工作情况如下：

（一）强化组织领导。

西安咸阳机场海关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由主要负责人负总责，领导班子成员根据业务分管范围审查相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各业务科室按照“谁制作、谁公开”的原则，公开由本科室制作或保存的政府信息，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有序。

（二）严格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规定。

积极配合西安海关做好门户网站信息公开工作和政务公开平台建设，严格参照统一标准及时进行信息公开，促进政府信息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持续推进机场海关政务公开标准化建设工作，结合各业务现场实际情况，以“实用、易懂”为原则打造政务服务区，及时公示机构职能、办事信息、政务服务信息；通过西安海关门户网站公开招投标文件（公示）、政府采购公告（公示）等，

切实保障公众知情权；强化信息公开监督审核，重点对依申请公开办理时限和各审批环节程序严格把关，加强信息发布审核。2025年总计办理2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均按要求在规定时限内予以答复，未出现涉及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情况。

（三）切实开展海关政策宣讲工作。

一是通过西安海关 12360 服务热线平台答疑解惑，做好企业通关咨询解答工作。二是在业务大厅设置咨询窗口和咨询电话，主动为前来办事的企业、群众宣贯政策法规，解答报关疑问，给予工作指引，不断提升办事效率。三是把握关键时间节点开展各类政策解读活动。积极开展“国门生物安全”“濒危物种保护”“海关知识产权保护”“禁毒宣传日”“国家宪法日”“国家安全日”等对外宣传及普法活动，在报关大厅、航站楼、机场公共场所显著位置张贴宣传海报，摆放易拉宝，发放宣传彩页，切实营造良好氛围。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1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89
行政强制	39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 本年度 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息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	0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咨询事项，指引咨询渠道	0	0	0	0	0	0	0
		4. 申请人撤销申请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2024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针对2024年年报中提到的“政府信息公开的渠道仍需拓展优化”问题，2025年我关

强化线下互动，在报关大厅、航站楼设立咨询服务岗，主动为企业群众答疑解惑。同时通过召开关企座谈会等方式对航空公司、进出口企业等经营主体进行政策解读，不断释放政策红利，构建全方位、多层次信息公开体系，充分提升信息公开的覆盖面。

（二）目前存在问题。

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机场海关设置的咨询电话存在设备配置不完善的情况，未实现录音设备电话全覆盖，导致咨询过程的关键信息无法被完整记录，在发生业务争议或沟通纠纷时，缺乏客观、准确的语音依据，存在一定的行政风险。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间段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